2019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指南

**一、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专项**

**（一）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2020-2030年）专题（2019A1001）**

**1.申报内容**

结合首批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建设单位创建方案，强化县域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贯穿于创新型县（市）建设和发展的各个环节，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做法、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开展创新型县（市）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2020-2030年）**，包括做好廉江市政策体系梳理，对照省“科创12条”政策，制定廉江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的创新政策，指导开展创新型县（市）发展指标监测评价工作，推进产业创新发展。同时邀请国家创新型县（市）相关评审论证专家指导培训，加强各方对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推动。

**2.申报条件**

（1）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廉江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可为省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须拥有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类智库人才，能聚集国内名校、研究机构的教授、学者及专家。

（3）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能力，有省级层面的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工作的组织策划和编制经验。

**3.实施期限：**1年

**4.验收要求**

（1）组建产业规划研究调研编制团队，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研究工作分工机制；

（2）编制工作方案，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收集材料；

（3）按创新型县（市）建设方案的要求和创新型县（市）的实际情况，编制《廉江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2020-2030年）》。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50万元/项（安排1个项目）。

（联系人：苏广潇，电话：0759-6528984）

  **（二）农业科技平台建设专题（2019A1002）**

  **1.申报内容**

通过打造“互联网+农业+现代服务业+集群”的现代农业销售互联网平台，大力推广“销售平台+基地+农户、销售平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形成汇聚效应，缩减空间的距离，解决廉江特色农产品进入国内四大主流电商平台的准入问题，为廉江特色农产品打造完整的电商产业链和生态链，推动“线上、线下结合”，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廉江特色农产品本土品牌的能力，培育优质品牌。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廉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互联网平台研发设备、人员和资金，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项目研发计划要有明确的各阶段任务和目标；

（4）实施地必须在廉江市内；

（5）已获批省、市同类专题科技计划立项的申报单位或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1）建立高效的农业科技平台和技术体系；

（2）“廉江特产”产品专业网点或专柜设立基本形成网络，实现农产品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一体化；

（3）廉江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额度提升10%以上。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50万元（安排1个项目）。

（联系人：苏广潇，电话：0759-6528984）

　　**（三）家电研发检测平台工程专题（2019A1003）**

 　　**1.申报内容**

建设具有技术研发、标准、检测、计量、认证、质量技术咨询等功能的大型综合研发或检测平台，解决小家电产品研发或检测需求，联合权威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3C、CE、UL、CB等认证、咨询等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检测服务，形成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集群提升的技术支撑体系。

1.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研发或检测机构，且具备小家电产品研发或检测资质；

（2）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廉江市内设立独立机构或分支机构；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研发或检测能力的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鼓励国内国外技术交流合作，优先支持引进国内国外专家、技术人员联合研发；

（5）项目计划要有明确的各阶段任务和目标；

（6）申报单位历年未获得过省、市同类经费支持。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1）构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产品质量技术研发或检测平台；

（2）集中研发力量突破家电关键零部件（如温控器、发热装置、电脑板、预涂板等）技术攻关，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信息咨询、技术交易转让等服务；或解决家电产品检测需求，联合权威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产品检测、3C、CE、UL、CB等体系认证、计量校准、技术鉴定”等服务。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100万元（安排1个项目）。

（联系人：苏广潇，电话：0759-6528984）

**（四）廉江家电模具研发平台工程专题（2019A1004）**

 **1.申报内容**

根据廉江市家电模具行业发展的需要，致力于围绕家电模具的先进成形工艺与新型模具结构、数字化模具技术、高效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三个方向，开展重大关键、基础、共性家电模具技术攻关；形成面向行业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实验测试等服务能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家电模具工程技术人才。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廉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一定家电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合作，优先支持引进国内外专家、技术人员联合研发；

（4）项目计划要有明确的各阶段任务和目标；

（5）项目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廉江市内；

（6）申报单位历年未获得过省、市同类经费支持。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1）构建国内先进的家电模具设计开发平台；

（2）具备设计开发家电注塑模具、五金冲压模具等能力，为家电企业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模具工程解决方案；

（3）实施期内获得1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培养家电模具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5人以上。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100万元（安排1个项目）。

（联系人：苏广潇，电话：0759-6528984）

**（五）家电关键零部件创新示范企业专题（2019A1005）**

**1.申报内容**

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扶持有创新性、方向性和综合性的关键技术和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引导中小微企业从传统加工型向“专精特新”型转变，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培育一批掌握家电关键零部件（如温控器、发热装置、电脑板、预涂板、外壳、五金中层等）生产工艺及技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示范企业。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廉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掌握家电关键零部件（如温控器、发热装置、电脑板、预涂板外壳、五金中层等）生产工艺及技术；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项目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廉江市内；

（5）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1）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1项以上；

（2）实施期内获得2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申请1件以上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3）未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建设1家研发机构；已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完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健全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等制度；

（4）家电关键零部件（如温控器、发热装置、电脑板、预涂板等）技术具备行业标准资格，完成企业标准2项以上。

（5）实施期内必须实现产业化，累计完成新增产值200万元以上。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50万元/项（安排2个项目）。

（联系人：苏广潇，电话：0759-6528984）

**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

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建设专项设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技术创新研发、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项赛等三个专题，参与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的各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组织申报，不得多头申报。申报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项赛专题项目的企业，不受以往未验收项目数量的限制。

**（一）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专题（2019A1101）**

**1、申报内容**

围绕湛江特色水海产业，重点支持在良种良法、健康养殖、饲料生产、综合加工、精深加工、加工与生产设备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环节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加快推进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发展。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单位；

（2）以企业为申报主体，且拥有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水产动物新品种和经登记的科技成果等；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项目产业化示范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5）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实施期内必须实现成果产业化示范，累计完成新增产值100万元以上。

**5、经费安排**

（1）支持经费25万元/项（安排3个项目）；

（2）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1:1。

（联系人：赵萍，电话：0759-3338419）

**（二）技术创新研发专题（2019A1102）**

**1、申报内容**

围绕湛江特色水海产业，重点支持在良种良法、健康养殖、饲料生产、综合加工、精深加工、加工与生产设备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环节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促进园区形成一批湛江特色水海产业领域的技术成果，为推动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创新发展提供科技引领和支撑。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3）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4）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1项以上。

**5、经费安排**

（1）支持经费25万元/项（安排4个项目）；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1:1。

（联系人：赵萍，电话：0759-3338419）

**（三）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项赛专题（2019A1103）**

**1、申报内容**

为推动园区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业赛事活动，重点支持涉及现代种业、精准农业、食品安全、智能农机装备4个领域重大创新性成果参赛，加快推进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形成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单位；

（2）以企业为申报主体，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4）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参赛项目成果转化必须在湛江市内。

**3、实施期限：**1年

**4、验收要求**

（1）实施期内按照广东省科技厅通知要求，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业赛，并通过参赛项目推荐；

（2）提供参赛项目申报及成果展示（含展板、PPT）等相关材料。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25万元/项（安排1个项目）。

（联系人：赵萍，电话：0759-3338419）

**三、国家级“星创天地”建设专项**

**（一）国家级“星创天地”建设专题（2019A1201）**

**1、申报内容**

支持国家级“星创天地”完善平台功能与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重点支持方向：1.“星创天地”平台功能完善。完善平台育成孵化体系，整合创新资源要素、优化导师队伍、建设电商、工商、财税等服务平台；2.“星创天地”创业培育服务。面向入驻企业、团队和当地农户等提供培育孵化、成果转化、技术培训、金融服务和政策咨询等服务，探索“星创天地”发展运营和服务模式。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是国家级备案的“星创天地”运营单位；

（3）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职的管理团队；

（4）鼓励产学研合作。

**3、实施期限：**2年

**4、验收要求**

（1）汇聚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孵化培养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2）建立创新创业示范场地、创业培训基地和创意创业空间，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等公共服务平台。

（3）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4）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5）提供不少于3个服务成功案例。

**5、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20万元/项（安排3个项目）。

（联系人：赵萍，电话：0759-3338419）